

---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之

增资协议

二〇二一年三月

---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 签署：

**甲方：**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曾邗

**乙方：**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田化

**丙方：**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翔

**丁方：**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戊方：** 萃联（深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郑祖华

**己方：**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南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深圳市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现有股东甲方出资 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乙方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丙方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丁方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戊方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己方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
3. 现各方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同意甲方、乙方、丙方以货币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丁方、戊方、己方放弃本次增资权。
4. 在本增资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合称为“各方”，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称为“一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投资方”。

基于上述，为明确在本次增资中的权利义务，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按照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 1.1 甲方现金出资 14,842.84 万元，其中 12,830.9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2,011.8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乙方现金出资 2,792.08 万元，其中 2,413.63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378.4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丙方现金出资 1,116.83 万元，其中 965.46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51.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甲方、乙方、丙方合计出资 18,751.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6,210.05 万元。
- 1.2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甲方、乙方、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4.77%，乙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20.47%，丙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8.19%。
- 1.3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下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7,000	35%	19,830.96	54.77%
2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5,000	25%	7,413.63	20.47%
3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0%	2,965.46	8.19%
4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0%	2,000	5.52%
5	萃联（深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5%	1,000	2.76%

6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3,000	15%	3,000	8.29%
合计			20,000	100%	36,210.05	100%

## 第二条 增资款的支付、交割

2.1 各方同意,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的条件下, 甲方、乙方、丙方最迟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分别一次性将出资额 14,842.84 万元、2,792.08 万元、1,116.83 万元存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若投资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公司帐户进帐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汇入公司帐户, 应当向公司和丁方、戊方、己方承担相应责任。

户名: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559 3104 1510 8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2.2 各方同意,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司股东会通过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内部决议, 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增资、批准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

2.3 各方同意, 投资方按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足额缴纳增资款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

## 第三条 变更登记手续

3.1 公司负责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各方应按照公司要求签署和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3.2 公司承诺, 在投资方将出资款支付至公司帐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手续。

## 第四条 股东权利与义务

4.1 各方确认, 各股东按实缴资本的比例享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权、表决权、认购其他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优先权, 认购新增资本的优先权等。

4.2 各方确认, 各股东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履行股东职责、承担股东义务。

---

##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安排

- 5.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设8名董事，董事由各方股东委派。其中，甲方委派3名公司董事人选，乙方委派1名公司董事人选，丙方委派1名公司董事人选，丁方委派1名公司董事人选，戊方委派1名公司董事人选、己方委派1名公司董事人选。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董事备案手续。董事会会议应按照法律 and 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并决策。
- 5.2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监事备案手续。
- 5.3 各方同意并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 第六条 各方声明、承诺与保证

- 6.1 各方已就本次增资及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取得各自内部审批机构对于所涉相关事项的同意，并且所有该等同意持续完整有效。
- 6.2 各方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能力及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且不会与其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 6.3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6.4 各方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向各方披露的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隐瞒、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
- 6.5 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6.6 各方将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共同妥善处理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促成本次增资的完成。
- 6.7 本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且甲方、乙方、丙方承诺其出资金额为自有资金。

## 第七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 7.1 各方确认，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该信息在提供时已为接受方从其他合法渠道所获知，或该信息因接受方以外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成为公知信息，则不属于保密信息。

---

7.2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各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

## **第八条 税费和费用的承担**

8.1 各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8.2 因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依法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导致他方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该等实际损失要求相关索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就相关索赔承担违约责任。

9.2 在守约方通知违约方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各方应就违约事实和被认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如各方在上述期间内就有关事实和损失无法达成一致，应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该等争议。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10.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影响的一方因此无法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本协议项下因此受阻履行的义务应予中止，其履行日期应自动顺延至不可抗力事件完结之时，且受阻履行义务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不可抗力。

10.4 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当立即相互协商以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还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不利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

---

10.5如果本协议按前述规定终止，各方即无任何新的权利或义务产生，但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截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 **第十一条 协议的效力**

11.1本协议经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有权批准部门（如适用）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本协议对不同事项的约定均独立生效，不因部分事项约定不明或无效而无效。

11.3就本次增资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签订的各项协议或者口头、书面说明如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11.4各方为完成本协议而签署的各补充协议，有可能因实际操作的需要，对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作出调整，如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各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终止**

12.1如任何有权部门发出命令或采取其他行动或不作为(本协议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说服并向相关有权部门解释)终局性地禁止或不批准本次增资，各方均可终止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终止本协议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当自终止之时起失效，各方均可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之行动，使公司恢复到签署日前之情况。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改或终止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13.2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3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聘请律师的合理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3.4在发生任何争议之后或该等争议处于解决期间，除了作为争议标的的义务和权利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内容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协议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

14.2除非在交割日前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本协议中有相反或其他规定,否则本协议所载义务在交割日后继续有效。

14.3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形成的一份完整协议。

14.4除非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于报送办理相关手续,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祥

乙方：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田化

丙方：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翔

丁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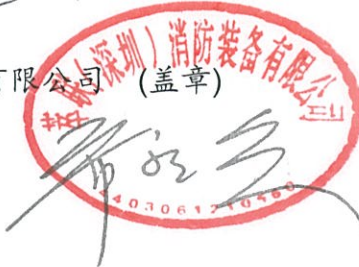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祥

戊方：萃联(深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祥

己方：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4日

